

#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桂林博物馆文物 库房恒温恒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5-J1-990500-GLSZ）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恒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7 号 2 栋 12-01、12-02 号

法定代表人：裴武松

委托代理人：黄永秋

邮编：541001

贵公司通过现场方式递交的关于“桂林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改造提升项目（GLZC2025-J1-990500-GLSZ）”的质疑函，我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中心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桂林博物馆，现采购人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 核心产品 17.5KW 精密空调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事实依据：我公司根据“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桂林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改造提升项目（GLZC2025-J1-990500-GLSZ）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投 17.5KW 精密空调



品 牌：海洛斯，中标型号：S17。

为核实产品参数符合性，我公司通过海洛斯品牌官方网站查询上述中标型号(S17)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果显示：该产品总冷量为16.9kW、加热能力为5.85kW、加湿能力为9kg/h。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17.5KW精密空调的明确技术要求(总冷量 $\geq$ 17.5kW、加热能力 $\geq$ 6kW、加湿能力 $\geq$ 12kg/h, 中标产品的总冷量、加热能力、加湿能力三项核心参数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存在明显不符。

####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 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上级相关部门领导严格核查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三、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的答复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桂林博物馆文物库房恒温恒湿改造提升项目(GLZC2025-J1-990500-GLSZ)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同麟(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

投 17.5KW 精密空调品牌：海洛斯，中标型号：S17。

经与中标设备制造商深圳海洛斯精密空调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因 S17 和 S18 产品参数相差极小，该公司进行了技术升级，两款型号已合并为 S17 款系列，但因该公司官网负责部门未能对原官网彩页进行及时更新，因此造成质疑人的误解。

现制造商深圳海洛斯精密空调有限公司已补充提交声明函、S17 完整规格参数表、S17 技术白皮书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该核心产品 17.5KW 精密空调中标产品 S17 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 四、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处理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如对本答复不满意，贵公司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0 日